##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年 11月 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021年 12月 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

公司的 3 名监事: 贾钧凯、范明辉、雷磊均出席了会议,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钧凯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赛诺克新能源科技园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在西安高新区实施"赛诺克新能源科技园"项目。本项目拟使用地块位于锦业二路以北、绕城高速辅道以南、亚迪路以西,总面积约 19 亩,总投资额不低于 16,670 万元人民币。

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赛诺克新能源科技园项目协议书》。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54%。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